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七届会议

2013年10月21日至11月1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材料
概述

摩纳哥*

本报告是 2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 的概述。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报告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的规定，报告酌情单列一章，收录完全依照《巴黎原则》获资格认证的受审议国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A. 背景和框架

1. 国际义务范围

1. 2011 年，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当局正在审查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以期批准该公约，应与审查同时进行的还有一项提高对《公约》的认识的宣传活动。² 因此，它鼓励摩纳哥完成批准该《公约》的进程。³

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认识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会给摩纳哥造成一些敏感问题，但重申它建议摩纳哥签署和批准该《公约》。⁴

2.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称，有必要采取更多行动，如统一防止遭歧视领域的立法框架。⁵

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摩纳哥没有修订《宪法》，因此也没有列入一项条款，确立基于“种族”、肤色、语言、宗教、国籍或族裔出身等因素的平等待遇和不歧视原则。⁶

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重申，它建议摩纳哥在宪法中列入一项条款，确立禁止歧视(包括基于民族的歧视)原则，并考虑到将法律规定的对摩纳哥人的优惠待遇作为该原则的例外。⁷

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摩纳哥在宪法以下一级保障结社自由而不对公民和非公民加以区分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这种不加区分的做法还应被纳入《宪法》关于集会权的条款。⁸

3. 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以及政策措施

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及，1998 年设立的个人信息监测委员会自 2009 年起作为一个独立行政机关运作；它为收集族裔数据提供了保障。但是，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称，个人信息监测委员会在实践中仍面临一些独立性方面的问题。⁹

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摩纳哥国家行政机构内设有一个监察员办公室。该“机构监察员”的任务是适用相关法律，提出并协商当局和公民间纠纷的解决办法。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调指出，监察员由国务部长直接领导，后者可酌情决定如何解决查明的问题。它提及监察员每年处理 180-200 宗案件，涵盖了行政生活各个领域。¹⁰

9. 尽管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监察员所做工作，它认为独立于行政机构之外对于监察员制度至关重要。

1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将监察员制度独立性载入立法，并为此在短期内起草法律草案。法律草案还应根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关于国家一级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的专门机构的第 2 号建议》，尽可能多地将其中规定的职责赋予监察员。¹¹

1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吁请摩纳哥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受理来自个人的人权申诉。为了确保全面遵守国际标准，该机构负责人应由国民议会任命，其职能应在法律甚至《宪法》中予以规定，其职能、财务和实质独立性必须得到保障。¹²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摩纳哥没有修订刑事立法并将刑事犯罪的种族主义动机视为一项加重处罚情节。但是，摩纳哥提供的信息显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仍在审议中，将在这一背景下审查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的建议。¹³

1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建议摩纳哥在刑法中专门规定一般罪行的种族主义动机构成加重处罚情节。¹⁴

1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摩纳哥正在加强关于某些罪行的刑法。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及摩纳哥正计划颁布一部关于体育的法律，有望列入一项专门条款，规定种族主义和仇外以及展示种族主义标志或反映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标记为非法，¹⁵ 它鼓励摩纳哥通过该法。¹⁶

1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称，按照一项关于计算机系统相关罪行的法案的规定，将在刑法中加入一项条款，处罚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个人或群体发出基于其民族、族裔或宗教背景的威胁的行为。¹⁷ 它鼓励摩纳哥通过这项法案。¹⁸

1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提醒摩纳哥应以国民不受歧视原则为指导，不论他们是出生即为摩纳哥人还是通过入籍获得摩纳哥国籍。它认为要求加入摩纳哥国籍者成为该国公民五年后才有选举资格的规定没有客观和合理的理由。它还认为对生而具有摩纳哥国籍者和加入摩纳哥国籍者加以区分的做法在行使公民身份相关权利时造成了一种间接歧视。¹⁹

1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建议当局废除关于加入摩纳哥国籍者成为公民五年后才有选举资格的要求(《宪法》第 54 条和第 79 条)，以消除对公民的任何不当区分。²⁰

18.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有必要研究一些关于某些类别的外国人明显遭到不同待遇的具体情况。他指出，摩纳哥立法导致该国形成了依国籍和与国家关系而享有不同权利和保护的各类外国人群体。虽然很多差别待遇类别是合理和且由各种情况决定的，但另一些类别则可能需要就其所追求的目标作进一步考虑。²¹

1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摩纳哥通过更有力的反歧视立法并分析影响外国人，特别是就业和税负方面的不同优惠待遇类别。²²

20. 尽管放逐从未在实践中被采用过，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仍再次建议摩纳哥从立法中删除这一条款。²³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21.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注意到，摩纳哥一再宣称经过 2007 年修订加强的关于袭击和殴打的刑法足已保护儿童在一切场所免遭体罚。但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指出，《刑法》或其修订法律——2007 年 12 月 26 日加重处罚侵犯儿童的犯罪和罪行的《第 1.344 号法律》和 2011 年 7 月 20 日关于预防和压制具体暴力行为的《第 1382 号法律》——中没有明确禁止体罚。²⁴

22.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称，它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说明法律被解读为禁止一切体罚，且立法本身并未发出明确信息，禁止一切形式的体罚，包括家长实施的体罚。²⁵

23. 关于学校体罚，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提及，虽然体罚不在 2007 年《教育法》允许的纪律措施之列，但也没有被明确禁止。²⁶

24. 关于刑罚制度，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强调，体罚作为刑罚机构纪律措施被视为非法；但立法中没有明确禁止。²⁷ 它还称，替代照料场所的情况与之相同。²⁸

25. 终止一切体罚儿童行为全球倡议建议摩纳哥作为优先事项，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在家庭中体罚儿童。²⁹

3. 司法

2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称，司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不包含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模块，劳资法院的雇员成员和雇主成员也没有得到这类培训。³⁰

2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继续努力为司法人员和警务人员提供人权培训，并为此请他们确保其在职培训中包括关于种族歧视和种族主义的专门模块。此外，当局应确保劳资法院的雇员和雇主被纳入此类培训。³¹

2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称警察总稽核局缺乏调查关于警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歧视)的申诉的独立性，因为它是在《公共安全指南》的指导

下工作的。它报告说，一些民间社会行为者表示，身份检查对有色少数族裔造成了过度影响。³²

29.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重申呼吁摩纳哥设立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调查关于执法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种族歧视行为的申诉。³³ 它还建议摩纳哥研究有关种族貌相的做法并确保对警务工作的独立监测，以查明身份检查对某些有色少数族裔者造成过度影响的案件。³⁴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0. 欧洲委员会提及，专员曾指出，应通过加大保护个人隐私制衡闭路电视的广泛使用，特别是应通过法律，明确规定闭路电视的使用、数据保留时间以及获授权查看录像片段的个人。³⁵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填补免遭歧视的保护方面的立法空缺并为此在公务员和就业合同法案中纳入必要的法律保障，以保护非摩纳哥籍工人免遭任何基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任务所涵盖的理由的歧视。³⁶

6.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2.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承认摩纳哥住房情况的复杂性，也了解该国已实行了一项有利于摩纳哥人的保护制度，但认为应同样关注在摩纳哥工作多年但仍无法在摩纳哥找到住房的那类人。它注意到当局已强调打算解决这一问题。³⁷

3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摩纳哥努力为在该国工作多年的非摩纳哥籍者寻找住房解决办法。此外，它鼓励摩纳哥重新考虑其立场并采取步骤缩短非摩纳哥籍者住满五年才能享有住房福利的年限规定。³⁸

7. 健康权

3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当局称为了顾及困难的社会处境常常批准放松要求，但强调指出外国人必须在公国住满五年才能享有某些社会和医疗援助措施。³⁹

3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摩纳哥考虑缩短享有社会和医疗援助措施的居住年限要求，同时鼓励当局逐案审查所提交的申请，以考虑到个人处境。⁴⁰

8. 受教育权

36.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人权教育是小学和初中课程的一部分，并且摩纳哥已采取了更为具体的培训措施，例如纪念儿童权利

日和大屠杀纪念日的提高认识举措。⁴¹ 但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除了针对班主任和历史教师的培训之外，没有为教职员工安排额外的培训。⁴² 因此，它重申其关于对教职员工进行以人权、多样性和打击种族主义为重点的专门培训的提议。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还促请摩纳哥在学校课程对该科目给予应有的重视。⁴³

9. 残疾人

37. 欧洲委员会注意到专员建议摩纳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加大保护社会权利并设立一个能够有效处理个人申诉的独立人权机构。⁴⁴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Council of Europe

Attachments:

CoE-ECRI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 ECRI Report on Monaco (fourth monitoring cycle), adopted on 8 December 2010, published on 8 February 2011 (Ref. CRI(2011)3);

CoE-Commissioner - Report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omas Hammarberg, following his visit to Monaco on 20-21 October 2008, Strasbourg, 11 March 2009 (Ref.: CommDH(2009)10).

² CoE-ECRI, para. 18, p. 13.

³ CoE-ECRI, para. 19, p. 13.

⁴ CoE-ECRI, para. 20, p. 13.

⁵ CoE-ECRI, p. 8.

⁶ CoE-ECRI, para. 22, p. 13.

⁷ CoE-ECRI, para. 26, p. 14.

⁸ CoE-ECRI, para. 23, p. 14.

⁹ CoE-ECRI, p. 1.

¹⁰ CoE-ECRI, para 47, p. 17. See also CoE-Commissioner, paras. 13-16, p. 4.

¹¹ CoE-ECRI, para. 51, p. 18.

¹² CoE, p. 3 and CoE-Commissioner, para. 16, p. 4.

¹³ CoE-ECRI, paras. 40 and 41, p. 16.

¹⁴ CoE-ECRI, para. 44, p. 17.

¹⁵ CoE-ECRI, para. 43, p. 16.

¹⁶ CoE-ECRI, para. 45, p. 17.

¹⁷ CoE-ECRI, para. 43, p. 17.

¹⁸ CoE-ECRI, para. 45, p. 17.

¹⁹ CoE-ECRI, para. 25, p. 14.

²⁰ CoE-ECRI, para. 27, p. 14.

²¹ CoE-Commissioner, paras. 44 and 47, p. 8.

²² CoE-Commissioner, p. 13.

²³ CoE-ECRI, para. 94, p. 25 and para. 97, p. 26.

²⁴ GIEACPC, para. 2.2, p.2.

- ²⁵ GIEACPC, para. 2.3, p. 2.
²⁶ GIEACPC, para. 2.4, p. 2.
²⁷ GIEACPC, para. 2.6, p. 3.
²⁸ GIEACPC, para. 2.5, p. 2.
²⁹ GIEACPC, p. 1.
³⁰ CoE-ECRI, p. 7
³¹ CoE-ECRI, para. 56, p. 19.
³² CoE-ECRI, pp. 7-8 and paras 121-124, p. 30.
³³ CoE-ECRI, para. 125, p. 30.
³⁴ CoE-ECRI, para. 126, p. 30.
³⁵ CoE, p.3.
³⁶ CoE-ECRI, para. 65, p. 21.
³⁷ CoE-ECRI, para. 76, p. 23.
³⁸ CoE-ECRI, paras 78-79, p. 23.
³⁹ CoE-ECRI, paras 81-82, p. 24.
⁴⁰ CoE-ECRI, para. 83, p. 24.
⁴¹ CoE-ECRI, para. 115, p. 29.
⁴² CoE-ECRI, para. 116, p. 29.
⁴³ CoE-ECRI, paras. 118 and 119, p. 29.
⁴⁴ CoE, p. 3.
-